

关于创新与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修读方式调整的说明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升大学生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为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各类学科竞赛打下坚实基础，学校自本学期起对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主要变化及选课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调整方向

自本学期起，对培养方案中创新与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强化线下教学和实践教学，增加面对面教学互动与实验实践，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二、各年级选课具体要求

实行分年级管理，各年级具体修读要求如下:

(一) 2025 级

自 2025 级开始，创新与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采取“1+1”学分制度。

1. 双创基础课（1 学分）：需从以下 3 门核心课程中任意选修 1 门，开课学期为第 2-4 学期:

《大学生科研思维训练与方法》（18 学时 1 学分）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础》（18 学时 1 学分）

《医学生创新创业概论》（18 学时 1 学分）

2. 专创融合课（1 学分）：需从教务系统中针对各专业单独开设的创新创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修并至少修满 1 学分，开课学期为第 3-8 学期（本学期仅个别专业开放少量课程试点，第 4 学期开始批量开设）。

3. 特别提醒：2025 级学生不再开放线上课程的选修，须按上述要求在线下课程中完成学分修读。

（二）2024 级及以前年级

1. 学分修读继续执行原培养方案要求，在校期间修满 2 学分的创新与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即可。

2. 2024 级，仅可选修线下课程，不再开放线上课程的选修。

3. 其他年级，对于烟台校区尚未修满 2 学分的学生，仅提供线下课程；对于不在烟台校区且尚未修满 2 学分的学生，提供线上课程。后续学期选课将延续本学期选课原则。

三、相关要求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务必通知到全体在校学生，并进一步做好培养方案解读和选课提醒。督促学生按培养方案要求合理规划修读学期，及时关注学校教务处的选课通知，以免影响毕业与学位授予。

创新创业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